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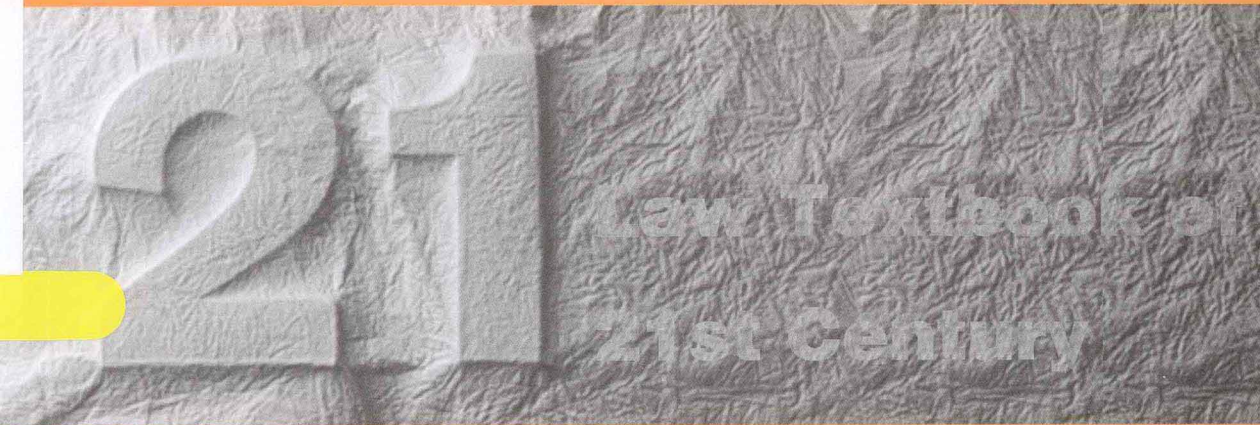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民事诉讼法学

CIVIL PROCEDURAL LAW

| 第二版 |

董少谋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民事诉讼法学

Civil Procedural Law

| 第二版 |

主 编 | 董少谋

副主编 | 赵旭东 易 萍

撰稿人 (按撰稿章排名)	董少谋	李 政	李 红
	韩红俊	李 军	百晓峰
	张西安	赵旭东	徐秋菊
	易 萍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董少谋主编.—2版.—北京:
法律出版社,2013.8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ISBN 978-7-5118-5170-3

I. ①民… II. ①董… III. ①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
—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66325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侯 鹏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20毫米×960毫米 1/16
版本/2013年8月第2版

印张/31.5 字数/588千
印次/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5170-3

定价:4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律出版社作为中国历史最悠久、品牌积淀最深厚的法律专业出版社,素来重视法学教育图书之出版。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系列作为本社法学教育出版的重心,延续至今已有十年。该系列一直以打造新世纪新经典教材为己任,遍揽名家新秀,因其卓越品质而颇受瞩目并广受肯定。

中国的法学教育正面临深刻变革,未来的法学教育势必以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为目标,以知识教育与应用教育相结合、职业教育与素质教育相结合、精英教育与大众教育相结合为导向,法学教育图书的编写与出版也进入了变革与创新时期。

为顺应未来法学教育的改革方向和发展趋势,本社应时而动,推出全新“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为不同学科、不同层次、不同阶段、不同需求的法学师生量身打造法学教材及教参。在教材方面,将推出课堂教学系列、实训课程系列、通识课程系列、简明本系列、双语教学系列等;在教参方面,将推出案例教程系列、法规教程系列、练习与测验系列、法学讲座系列、专业培训系列等。或革新,或全新,以厚基础、宽口径、多元化、开放性为基调,力求从品种、内容和形式上呈现崭新风采,为法学师生提供更好的教本与读本,同享规划教材之盛。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本社在法学教育图书出版上必将继往开来,以精益求精的专业态度,打造本套全新“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传播法学知识,传承法学理念,辅拂法律教育事业,积累法律教育财富,服务于万千法学师生和明日法治英才。

法律出版社

作者简介

董少谋 教授、硕士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所所长、民商法学院民事诉讼法教研室主任。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执行行为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律师研究所特邀研究员、陕西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会长、陕西省法学会仲裁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员、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主编或著有《民事诉讼法学》、《中国民事诉讼法学》、《民事强制执行法》、《港澳台民事诉讼法论要》、《民事强制执行法论纲》等，曾先后在《中国法学》、《中国诉讼法判解》、《中国律师》、《东吴法学》、《西部法学》、《法学杂志》等刊物发表民事诉讼法专业论文 50 余篇。主要研究方向：民事司法改革、民事诉讼基本理论、民事强制执行法。

赵旭东 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民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研究所所长、民商法学院民事诉讼法教研室副主任、党支部书记、民事诉讼法学硕士生导师组组长。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理事、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学专家特邀咨询员、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陕西法智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著《纠纷与纠纷解决原论》、《如何打破僵局》，主编或参编《民事诉讼法学》、《中国民事诉讼法学》、《港澳台民事诉讼法论要》等多部教材，在《法学家》、《法律科学》、《法学杂志》等杂志上发表论文 30 余篇，主要研究方向：民事诉讼基本理论与制度、民商事纠纷解决机制。

易 萍 副教授、硕士、硕士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所副所长，曾在《法律科学》、《法商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 20 余篇；主编或参编《民事诉讼法学》、《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仲裁法》等多部教材。主要研究方向：民事诉讼法学、仲裁法。

李 军 教授、硕士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所副所长、西北政法大学图书馆馆长、陕西省第十届人大代表、内务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陕西

2 作者简介

省女法律工作者协会副秘书长。主编或参编《民事诉讼法学》、《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中国司法制度》等多部教材,发表20余篇学术论文。主要研究方向:民事诉讼法学、中国司法制度。

李 政 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民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研究所副所长、民商法学院民事诉讼法教研室副主任。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仲裁法研究会常务理事、西安仲裁委仲裁员。主编或参编《民事诉讼法学》、《仲裁法学》、《民事证据法学》等多部教材。在《比较法研究》、《法律科学》、《法学杂志》等杂志上发表论文近30篇。主要研究方向:民事诉讼法学、仲裁法学、民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法律职业伦理。

韩红俊 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所执行副所长、陕西省诉讼法学会副秘书长。出版专著《民事诉讼程序理念和证据规则》、主编或参编《民事诉讼法学》、《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中国司法制度》、《仲裁法学》等多部教材,在《法律科学》等杂志上发表论文30余篇。主要研究方向:民事诉讼法学、中国司法制度、仲裁法。

徐秋菊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所研究员,主要社会兼职有:陕西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仲裁法学研究会理事,主编或参编《民事诉讼法学》、《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仲裁法学》等多部教材,撰写学术论文20余篇。主要研究方向:民事诉讼法、诉讼证据制度。

张西安 副教授、博士研究生、硕士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公司纠纷法律对策研究所副所长,主要社会兼职有:陕西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秘书长、陕西省监察厅特邀监察员等。参编《中国民事诉讼法》、《中国仲裁法学》等多部教材和专著,翻译《俄罗斯民事诉讼法》,发表论文30余篇,主要研究方向:民事诉讼法学、公司诉讼。

李 红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所研究员,主要社会兼职有:陕西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仲裁法学研究会理事,著《公证制度与实务理论研究》、编写《公证法学》等多部教材,撰写学术论文20余篇。主要研究方向:民事诉讼法学、公证法。

百晓峰 法学博士、讲师、西北政法大学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所副所长、民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研究所副所长,在《清华法学》、《清华法治论衡》、《人民法院报》等刊物发表论文10篇,参编多部教材和专著。主要研究方向:民事诉讼法学、公证法。

第二版修订说明

本教材以陕西省精品课程民事诉讼法“教学大纲”和2012年新《民事诉讼法》为依据,在内容上,吸收了江伟、常怡、吴明童、田平安、谭兵、李浩、张卫平、汤维建等教授主编的不同版本的全国及司法部统编教材以及各校自编教材的有益思想和近年来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的成果,并对民事诉讼实践经验和民事司法改革的成果进行了梳理和总结。

本教材由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民事诉讼法教研室主任董少谋教授担任主编,赵旭东教授、易萍副教授担任副主编,最后由主编统改。本书的出版得到法律出版社及教育分社丁小宣社长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二版修订分工如下(以章序排名):

董少谋 前言、第一、二、三、五、十、十九、二十四、二十五章;

李 政 第四、二十三章;

李 红 第六章;

韩红俊 第七章;

李 军 第八、九章;

百晓峰 第十一章;

张西安 第十二、十三章;

赵旭东 第十四、十五、十六、十八章;

徐秋菊 第十七章;

易 萍 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章。

西北政法大学
民商法学院民事诉讼法教研室
2013年6月20日

前 言

——如何学习民事诉讼法

我国台湾著名民法学者王泽鉴在其《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自序”中指出,“法学乃实用之学,旨在处理实际问题”。民事诉讼法是一门专业性、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有不少学者认为,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如同车之两轮,缺一不可,共同构成民事法学。我国台湾地区著名民事诉讼法学者邱联恭教授在《口述民事诉讼法讲义》中提出,学习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学养与心态:一是要从民事诉讼法的功能看宪法上的诉讼权、自由权、财产权、平等权、生存权等权利如何实现;二是要留意实体法上的权利如何透过民事诉讼法来加以实现;三是要了解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是什么;四是要去留意民事诉讼法上各种各样的基本要求;五是要通过民事诉讼理论去影响民事审判。

理解和掌握民事诉讼法是每个法科学生系统掌握法学基础知识必不可少的。民事诉讼法具有知识体系性强、条理清晰的特点,因此,应从四个方面掌握其整个学科知识体系:

一、现行民事诉讼法的体系结构

就程序而言,可分两大部分: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

(一) 审判程序

审判程序是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程序。审判程序依其所解决的民事案件的性质又分为两类:

1. 诉讼程序。(1)普通程序,是整个民事审判程序中最完整的一种程序,《民事诉讼法》对从当事人起诉到法院作出判决的全过程都作了详细的规定,集中展示了基本诉讼程序的全貌。因此,它在整个民事审判程序中起着通则的作用。也就是说,其他程序设有特别规定的,也要适用普通程序。基于此,领会、掌握普通程序是打开民事审判程序的钥匙。(2)简易程序,是专为解决简单的民事纠纷而设置的一种节约诉讼成本的程序。这些纠纷往往是诉讼标的额比较小,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当事人间的争议较小。至于小额诉讼程序,则指请求金额在年平均工资30%以下的诉讼,是更简易、迅速、省时、一审终审的程序。(3)上诉程序,也叫第二审程序。上诉程序的设置,一方面可以督促一审法官认真履行职责,另一方面也赋予了当事人

更加充分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机会。我国民事诉讼法确立的上诉程序,不是一审的简单重复,而是一审程序的继续和发展。(4)再审程序(也称审判监督程序),是对确有错误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依法重新审理的一种“事后救济”程序。一般而言,一国法治水平越高,司法越公正,司法权威性越高,所需要设置的司法救济程序的层次就越少。再审程序是与我国的法治状况相适应的,就目前而言,它是不可缺少的。

另外,在诉讼中常附随有各种程序,如申请指定管辖、申请回避、申请证据保全等,均是由诉讼程序所滋生的各种附随程式。

2. 非讼程序。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中没有使用“非讼程序”一语,仅有“特别程序”一章。而“特别程序”又不能包容诉讼程序之外的其他民事程序。因而,就有必要从理论上对特别程序及其他诉讼程序之外的民事程序进行归纳,不至于产生逻辑上的混乱。而“非讼程序”一语是最确切的概括。(1)特别程序。其一,选民资格案件:该类案件从性质上讲,既不属于制裁破坏选举的刑事诉讼,也不属于行政诉讼的范围,更不属于“民事”,之所以交给民事诉讼法,是立法政策选择的结果;其二,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民法通则》上有“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实体法有了这个规定,程序法就要加以保障和付诸实践;其三,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案件;其四,认定公民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其五,许可执行调解协议案件;其六,许可执行担保物案件。(2)督促程序。督促程序是指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不经开庭审理依法向债务人发出附条件的支付令,要求债务人在限期内清偿债务,若债务人逾期既不提出书面异议,又不履行支付令所确定的义务时,即可依据债权人的申请强制执行的一种特殊审判程序。督促程序为诉讼程序的代用程序,可谓简易的给付诉讼程序,但就其本质而言并非诉讼。同时,根据新《民事诉讼法》第217条的规定,支付令失效的,在申请支付令的一方当事人同意下转入诉讼程序,在此种情形下,督促程式即为诉讼程序的先程序。(3)公示催告程序。公示催告程序,是指票据的持票人在票据丧失后,申请人民法院做出除权判决,宣告票据无效的一种审判制度。公示催告程序的实质在于通过特别程序使票据上的权利与票据本身相分离,运用除权判决对持票人在丧失票据的情况下所享权利予以救济。值得指出的是,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中在特别程序(第15章)与督促程序(第17章)及公示催告程序(第18章)之间,夹杂着规定了一个审判监督程序(第16章),从形式上讲,似乎立法者有意认为审判监督程序也属于非讼程序。但是,从对非讼程序的分析来看,审判监督程序在性质上根本不属于非讼程序的范畴,而应是诉讼程序这个标题下的内容和组成部分。

(二)执行程序

执行程序是实现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程序。从世界范围来看,民事执行程序在立法上有三种体例:(1)将执行程序列在民事诉讼法中作为独立的一编。如德国、法国。(2)将民事执行程序作为独立的法典来立法,或称《民事执行法》,或称《强制执

行法》。如奥地利、比利时、我国的中华民国时期和现在的台湾地区,日本 1979 年修订民事诉讼法时,也将原来作为第六编的执行编从民事诉讼法中分出来,与拍卖法合并,单独制定了《民事执行法》,共有 198 条。(3)将执行程序编入破产法中。如瑞士、土耳其。将执行程序分别编列于不同的法典中。如美国将执行程序的有关规定分别列入公司重整、破产及衡平法中,意大利将执行程序编列于民法和民事诉讼法中。一般来说,从立法技术和实际效果来看,前两种立法体例较为科学,为较多国家所采用。

我国在民事执行程序的立法上历来将其作为民事诉讼法中的一编。试行民事诉讼法如此,现行民事诉讼法也如此。这与德、法等典型大陆法系国家的做法一致。

二、民事诉讼法的知识结构:以诉权和审判权为核心

民事诉讼从某种意义上讲是当事人行使诉权与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一个动态过程而已。在民事诉讼进行的过程中,法院应当依法尊重当事人对其民事权利与诉讼权利的处分,但是,由于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当事人行使其权利不得损害国家、集体、他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我国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当事人处分权为有限处分,即当事人应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其民事权利与诉讼权利。当事人行使处分权的行为只要经过法院行使审判权的审查行为,经过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的,该处分行为才能产生应有的法律效果。由此可见,当事人处分权与法院审判权的有机结合就成为建构民事诉讼法整个知识体系的理论基础,以此为基点就可以将民事诉讼法中的重要内容贯穿起来,从而熟练地予以掌握。

1. 民事诉讼程序的开始体现当事人的处分权与法院审判权的结合。当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者发生争议时,是否提起诉讼,由当事人处分。如果决定提起诉讼,根据新《民事诉讼法》第 119 条规定的起诉条件,必然涉及民事诉讼的主管与管辖中的级别管辖与地域管辖制度、当事人中的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第三人以及诉讼代理人的权限问题;当然,当事人起诉后,法院对起诉予以审查就必然涉及特殊情形的处理以及不予受理的适用。

2. 诉讼请求的确定与审理体现当事人的处分权与法院审判权的结合。为充分实现自身的合法权益,原告除了有权在诉讼的开始阶段决定如何提出诉讼请求以外,在诉讼的进行过程中,原告还有权决定是否变更与放弃诉讼请求;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有权决定是否提出独立的诉讼请求参加本诉;被告则有权决定是否反驳原告的诉讼请求以及是否提出反诉。同样,法院对当事人针对诉讼请求所为的诉讼行为也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合并审理。在这一过程中,就必然涉及反诉以及法院对反诉和第三人参加之诉的处理问题,如裁定驳回起诉与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的具体适用。

3. 一审的结案方式体现当事人的处分权与法院审判权的结合。在一审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涉及调解与判决两种不同的结案方式,当事人有权申请法院进行调解,在协商达成调解协议的基础上以调解方式结案。如果当事人不愿意调解或者调解未达

成协议,则法院应及时裁判。如调解,则必然涉及调解所遵循的自愿、合法原则以及调解书或者调解协议的生效时间及其所产生的法律效力。如果裁判,则必然涉及审理前准备阶段的交换证据、合议庭的评议以及撤诉、缺席判决、延期审理、诉讼中止、诉讼终结等特殊情形的适用。当然,如果需要适用简易程序,则必然涉及简易程序适用的案件、法院以及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法定情形。

4. 对于允许上诉的裁判,二审程序的进行也体现了当事人处分权与法院审判权的结合。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经过一审作出裁判后,对于允许上诉的判决和裁定,是否提起上诉由当事人决定。当然该上诉是否符合法定条件,需经人民法院审查。在二审程序进行过程中,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的审理范围也是由上诉人在上诉状中决定的,当事人没有上诉的,不予审查。当然一审判决“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侵犯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法定特殊情况除外。

5. 对于已生效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申请再审也体现了当事人的处分权与法院审判权的结合。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经过审理作出生效法律文书后,对于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以及违反自愿原则和内容违反法律规定的调解书,是否申请再审由当事人决定,当事人依法提出再审申请的,人民法院对其再审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应当进行审查,以便决定是否再审。此时,必然涉及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法定期间、法定管辖、法定情形以及申请再审的案件范围等重要内容。此外,还有法院基于审判监督权的再审以及检察院抗诉引起的再审,当然,还需要掌握民事诉讼法对再审案件的审理程序的规定。

当事人处分权与法院审判权相结合这一基础理论,将民事诉讼法的主干内容组成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当然,在这一知识体系中,还包括一些对上述诉讼案件的审判程序予以保障的程序制度,如回避制度、公开审判制度、合议制度、财产保全制度以及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等。此外,还包括一些特殊的审判程序,如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

三、依托民事实体法,但又要脱离民事实体法

1. 应该紧紧围绕民事实体法。脱离民事实体法研究民事诉讼法是没有出路的。民事诉讼法学的独立价值并非指能够脱离民事实体法而进行研究,民事诉讼法作为保障实现民事权利的法律,应与规定民事实体权利的民法紧密结合。离开民事实体法而研究民事诉讼法,将导致民事诉讼理论无法对民事诉讼活动起到指导作用,对许多诉讼现象无法作出与民事实体法相一致的解释。民事诉讼是实体法与程序法共同作用的“场”。只有把民事实体法知识掌握好,才可能对民事诉讼法的制度和程序规定很好地把握和运用。从民事诉讼法及相关的司法解释来看,其所涉及的主要法律部门有:民法、合同法、物权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知识产权法、担保法等。例如,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要结合《民法通则》对特别侵权行为的规定条款、侵权行为的规则来学习、掌握和运用。比如,在原告起诉主张侵权损害赔偿的案件中,就要去

看《民法通则》第106条规定的要件(违法行为、损害事实、因果关系、主观过错四要件)是否具备。当法官下判决时时,须先看民法规定的责任构成要件是什么?不能说“你是好人,他是坏人”或“立法机构胡扯”,而任意下判,也就是说,法官要依据民事事实体法规定下判。而下判决的过程(包括证据调查、法庭辩论),实际上就是要查明侵权损害赔偿的四要件事实存在与否,这就是审理。

2. 审判程序的单一性与实体法规制对象的多样性。民法有总则、债、物权、亲属、继承等,这些规制的对象相互之间并不完全发生关联性,有些是独立规定的(如《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继承法》、《婚姻法》等)。因此学习民事事实体法可以一部分一部分地学习,即用积累的办法去获得知识。但是,民事诉讼法规制的对象是单一的审判程序(执行程序如上所述,应从民事诉讼法中独立出来),不能只学习一部规定,要作整体的了解。如一个案件首先是谁与谁发生纠纷(即谁是当事人)、在哪个法院诉讼(即管辖法院)、什么纠纷(涉及诉讼标的)、有什么证据(即证据制度)等,所有这些在一个案件中都必须涉及,如果只了解管辖规定,没有办法处理一个案件,这是学习民事诉讼法与民事事实体法非常不同的地方。

3. 民事诉讼处理的对象事实是动态的和不明晰的,而民事事实体法研究的对象事实是静态的和明确的。比如,侵权损害赔偿案件,民事事实体法研究的对象事实是有无损害赔偿义务、有无过错,如具备四要件则必须赔偿等。而民事诉讼处理的对象事实是,谁是确定的当事人、究竟发生在什么地方、有无损害事实、有无过错等,都是动态和不明晰的,须要通过审理去查明。诉讼的过程从某种意义上讲,是发现真实的过程,即通过审理将“不明晰”的事实明确固定下来,至于适用民事事实体法是一个很简单的问题。

四、要理论与立法及司法解释相结合

1. 在学习研究民事诉讼法时,要对民事诉讼基本理论进行宏观的分析。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是两大法系国家和地区迄今为止揭示、掌握民事诉讼活动内在规律的认识结晶与系统总结,它是我们借以科学指导民事诉讼立法、理性评判民事诉讼实践的基础。因此,就民事诉讼理论的学习研究而言,其意义也就在于全面掌握最新、通说、司法所采的基本理论。同时,要适时摒弃过时学说,特别是由于民事诉讼理论相对难懂,而且在许多问题上众说纷纭,尚无定论,更要区分主流和非主流学说。

2. 对具体制度进行建构。要熟悉《民事诉讼法》条文,将最高人民法院《民诉适用意见》、《证据规定》等司法解释融入《民事诉讼法》的条文中进行学习。《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而司法解释是根据司法实践的需要,由最高人民法院对民事诉讼法中未规定的内容或者规定过于笼统、不易操作的内容进行的细化,因此,必须确立一种观念,即立足于民事诉讼法,结合司法解释中的相关规定,而不能将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看作各自独立的法律文件。这样,不仅可以集中而系统地掌握关于某一具体诉讼程序制度的全部法律规定,不会使关于该具体程序制度的相关规定被肢解,而

且还可以在综合掌握及分析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理解该具体程序制度的内涵,以便于在理解的前提下融会贯通掌握民事诉讼法中的重要制度。

3. 加强实践,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由于民事诉讼法是一门专业性、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因此,我们在啃书本的时候,应该注意一下司法实践活动。例如,到法院去进行民事审判的旁听,了解司法实践中的具体审判程序,不但能够提升我们的学习兴趣,同时也能加强我们对书本知识的掌握。再如,我们可以在课余时进行一些组织模拟法庭的活动,通过模拟法庭的审判,也能够加强我们对审判程序的掌握。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纠纷及多元解决途径	(1)
第一节 民事纠纷	(1)
第二节 民事纠纷的解决途径	(8)
第二章 民事诉讼基本理论	(20)
第一节 诉讼程序价值论	(20)
第二节 民事诉讼目的论	(27)
第三节 民事诉权论	(31)
第四节 诉讼标的论	(36)
第五节 既判力论	(47)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53)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53)
第二节 诉讼当事人平等原则	(58)
第三节 辩论原则	(61)
第四节 诚实信用原则	(63)
第五节 处分原则	(68)
第六节 检察监督原则	(70)
第四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73)
第一节 合议制度	(73)
第二节 陪审制度	(77)
第三节 回避制度	(81)
第四节 公开审判制度	(85)
第五节 两审终审制度	(89)
第六节 审判委员会制度	(95)
第七节 案件请示制度	(99)
第五章 民事之诉	(101)
第一节 诉的概念与特征	(101)
第二节 诉的要素	(104)
第三节 诉的种类	(106)

第四节 反诉	(112)
第五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115)
第六章 管辖	(118)
第一节 管辖概述	(118)
第二节 级别管辖	(120)
第三节 地域管辖	(125)
第四节 职权管辖	(136)
第五节 管辖权异议	(139)
第七章 期间、送达	(142)
第一节 期间	(142)
第二节 送达	(145)
第八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153)
第一节 保全制度	(153)
第二节 先予执行	(162)
第九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66)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	(166)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169)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和适用	(175)
第十章 诉讼当事人	(180)
第一节 当事人的概念	(180)
第二节 当事人能力与诉讼能力	(184)
第三节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与义务	(191)
第四节 当事人适格	(195)
第五节 诉讼承担人	(200)
第六节 当事人的基本结构	(203)
第七节 共同诉讼人	(206)
第八节 诉讼代表人	(215)
第九节 诉讼中的第三人	(222)
第十一章 诉讼代理人	(229)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229)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230)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232)
第十二章 民事诉讼证据	(235)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及特征	(235)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与学理分类	(244)

第三节 证据规则	(258)
第十三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263)
第一节 证明对象	(263)
第二节 举证责任	(266)
第三节 证明标准	(272)
第四节 证明过程	(278)
第十四章 法院调解	(287)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287)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290)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292)
第四节 法院调解的效力	(294)
第十五章 普通程序	(296)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296)
第二节 普通程序的基本构造	(297)
第三节 特殊情况的处理	(311)
第十六章 简易程序	(314)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314)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315)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317)
第四节 小额诉讼的特别规定	(320)
第十七章 第二审程序	(322)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322)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和受理	(325)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330)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338)
第十八章 再审程序	(341)
第一节 再审程序概述	(341)
第二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343)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提起再审	(350)
第四节 人民法院提起再审	(353)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和裁判	(355)
第十九章 案外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	(360)
第一节 案外第三人的权利救济制度	(360)
第二节 案外第三人撤销诉讼的要件	(365)
第三节 案外第三人撤销诉讼的适用程序	(367)

第二十章 特别程序	(369)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特点和适用范围	(369)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371)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	(373)
第四节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376)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案件	(379)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381)
第七节 许可执行调解协议案件(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382)
第八节 许可执行担保物程序(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388)
第二十一章 督促程序	(391)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391)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和审查	(393)
第三节 对支付令的异议	(398)
第四节 督促程序的终结	(400)
第二十二章 公示催告程序	(402)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402)
第二节 公示催告申请的提起和受理	(405)
第三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	(406)
第二十三章 民事裁判	(410)
第一节 民事判决	(410)
第二节 民事裁定	(416)
第三节 民事决定	(421)
第二十四章 执行程序总论	(423)
第一节 民事强制执行概论	(423)
第二节 执行依据	(427)
第三节 执行当事人	(434)
第四节 执行标的	(440)
第五节 执行管辖	(443)
第二十五章 执行程序分论	(448)
第一节 金钱请求权的执行	(448)
第二节 物的交付请求权的执行	(468)
第三节 对行为请求权的执行	(473)